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系統：http://aps.ncue.edu.tw/exampg_m/

※報名流程：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繳費→網路填寫報名表→【同等學力】繳驗學力證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108年1月4日前須先申請免繳報名費

※線上取得繳費帳號及繳交報名費：至108年1月9日止

※網路報名：107年12月21日9時起至108年1月10日17時止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校址：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網址：<http://acadaff.ncue.edu.tw>

電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6

傳真：04-7211154

E-mail：admiss@cc2.ncue.edu.tw



重要公告

-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今年提供1名公費生名額【詳簡章第16頁】
- ★本校畢業校友（含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次招生考試，報名費用一律以八折計算。
- ★曾報考108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者，報名費用再減免500元（於考試結束後退還）。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
- ★設有台北考區及彰化考區
須面試之系所一律設於彰化考區【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研究所、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英語學系、美術學系、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健康研究所】
- ★部分招生系所採聯合招生方案

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重點項目一覽表

編號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報名費用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方式		聯合招生方案 (P.4~P.6)
				筆試	資料審查	面試	郵寄 (或親自繳交)	上傳	
1	輔導與諮商學系	19	1,300元 (詳※)	✓		✓			✓
2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8	1,300元 (詳※)	✓		✓			✓
3	特殊教育學系	13	1,300元	✓					
4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	一般生	2	1,300元	✓				✓
		公費生	1	1,800元	✓		✓		✓
5	教育研究所	11	1,300元	✓					
6	復健諮商研究所	7	1,300元	✓					
7	科學教育研究所	6	1,300元		✓	✓	✓	✓	
8	數學系	3	1,300元	✓					✓
9	統計資訊研究所	3	1,300元	✓					✓
10	物理學系	8	1,300元	✓		✓			✓
11	光電科技研究所	5	1,300元	✓		✓			✓
12	生物學系	7	1,300元	✓					
13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3	1,300元		✓	✓		✓	
14	化學系	6	1,300元	✓					
15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12	1,300元		✓	✓	✓	✓	
16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	3	1,300元		✓	✓	✓	✓	
17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5	1,300元	✓					
18	車輛科技研究所	6	1,300元	✓	✓			✓	
19	英語學系	10	1,800元	✓		✓			✓
20	兒童英語研究所	9	1,800元	✓		✓			✓
21	國文學系	5	1,300元	✓					✓
22	台灣文學研究所	5	1,300元	✓					✓
23	地理學系	6	1,300元	✓					
24	美術學系	5	1,800元	✓	✓	✓	✓		
25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4	1,800元	✓		✓			
26	翻譯研究所	15	1,800元	✓		✓			
27	歷史學研究所	5	1,300元	✓					
28	機電工程學系	5	1,300元		✓	✓	✓		
29	電機工程學系	12	1,300元		✓	✓		✓	
30	電子工程學系	5	1,300元		✓	✓	✓	✓	✓
31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3	1,300元		✓	✓	✓	✓	✓
32	資訊工程學系	5	1,300元			✓			✓
33	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1	1,300元			✓			✓
34	企業管理學系	11	1,300元	✓					✓
35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8	1,300元	✓					✓
36	會計學系	18	1,300元	✓					
37	資訊管理學系	8	1,300元	✓					✓
38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3	1,300元	✓					✓
39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4	1,300元	✓					
40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6	1,300元		✓	✓	✓		
41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4	1,300元		✓	✓		✓	✓
42	運動健康研究所	4	1,300元		✓	✓		✓	✓

※符合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面試資格者，面試時須另繳交面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繳交方式詳P.7）。

目 錄

重點索引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3
聯合招生方案說明	4

共同規定事項

壹、報考資格	7	捌、成績計算	10
貳、修業年限	7	玖、錄取規定	10
參、報名費用、期間、方式及應繳資料	7	拾、錄取名單及成績單下載	10
肆、報考注意事項	8	拾壹、成績複查	11
伍、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9	拾貳、驗證、報到	11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拾參、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12
柒、考試注意事項	9	拾肆、其他規定	12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輔諮系	13	生物系	24	地理系	35	企管系	46
輔諮系婚家班	14	生物系生技班	25	美術系	36	企管系行銷班	47
特教系	15	化學系	26	美術系藝教班	37	會計系	48
特教系資優班	16	工教系	27	翻譯所	38	資管系	49
教研所	17	工教系數位班	28	史研所	39	資管系數科班	50
復諮所	18	人管所	29	機電系	40	財金系	51
科教所	19	車輛所	30	電機系	41	公育系	52
數學系	20	英語系	31	電子系	42	運動系運科班	53
統資所	21	兒英所	32	電信所	43	運健所	54
物理系	22	國文系	33	資工系	44		
光電所	23	台文所	34	資工系物聯網班	45		

附 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5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0
三、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62
四、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63
五、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66
六、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67
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68
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70
九、報到委託書	72
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交通資訊及本校位置圖、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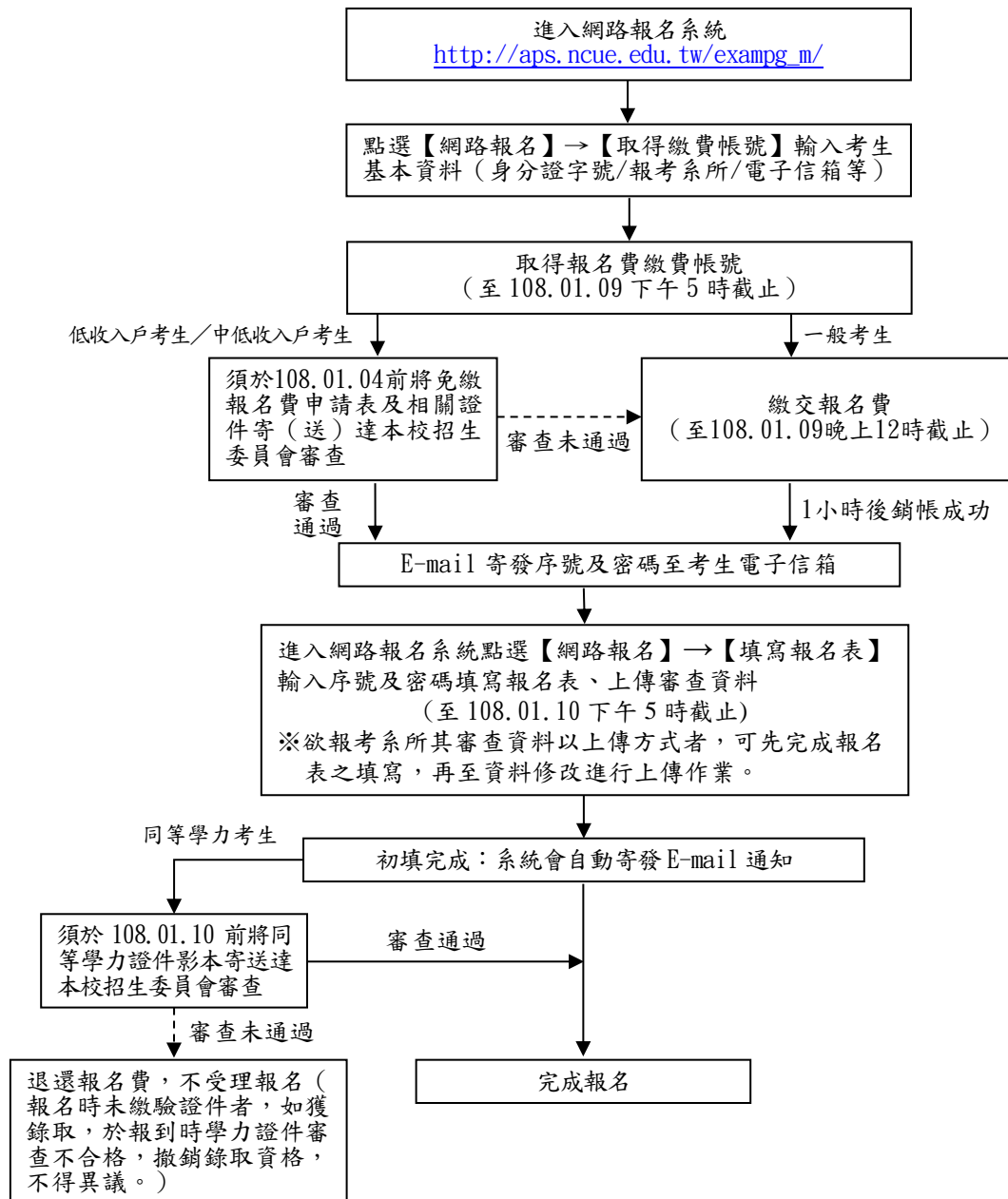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107.11.30(五)起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得		107.12.21(五)上午9時~108.01.09(三)下午5時止
報名費繳費期限		107.12.21(五)~108.01.09(三)晚上12時止
網路報名		107.12.21(五)上午9時~108.01.10(四)下午5時止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 【繳交方式請詳招生系所 相關規定事項】	上傳	108.01.10(四)下午5時止
	郵寄【或親自繳交】	108.01.10(四)【郵寄以郵戳為憑】
同等學力資料收件截止		108.01.10(四)【郵戳為憑，亦可親自送達或以電子郵件傳送】
准考證下載 (請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寄發)		108.01.24(四)上午9時~108.03.29(五)晚上12時
筆試		108.03.10(日)
第一階段系所	面試	108.03.08(五)~108.03.11(一)【請詳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放榜及成績單下載	108.03.29(五)下午5時
	複查申請截止	108.04.15(一)
第二階段系所 【輔諮系、輔諮系 婚家班】	公告進入面試名單	108.03.22(五)下午5時
	公告面試時段及地點	108.03.26(二)下午5時前
	面試	108.03.29(五)
	放榜及成績單下載	108.04.15(一)下午5時
	複查申請截止	108.04.22(一)
網路報到 (正取生上網登錄就讀意願、備取生上網登錄遞補意願)		108.04.22(一)下午5時止【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備取生遞補作業		108.04.23(二)起至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現場報到及驗證		108.05.01(三)~108.05.08(三)【招生系所自行擇日舉行，詳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申請免繳報名費後再上網報名，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截止前繳驗學力證件 (詳見P.8)。

◎錄取生於報到應繳交各系 (所) 規定之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不得退費。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報名表初填完成即完成報名，不可再申請退還報名費（除同等學力審查不合格外），惟在報名截止前仍可進行資料修改或直接進行資料確認。

1. 資料修改：可於報名截止前點選【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進行之，修改完成系統會自動寄發E-mail通知。
2. 資料確認：亦可直接點選【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進行資料確認，資料確認後系統會自動寄發E-mail通知。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可再更改。

備註：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非玉山銀行金融卡須另扣手續費)

1. 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2.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本行轉帳無此項)

3.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4. 輸入「轉帳金額」

5. 完成繳費，列印「ATM交易明細表」

(二)網路ATM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網路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1.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2.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完成繳費，列印「ATM交易明細表」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三)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匯款(須另收手續費)

受款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系統自動E-mail通知：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E-mail通知銷帳成功。

(二)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供日後有需要時備查。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請參閱P.7)

聯合招生方案說明

【方案一】

一、班別：

- (一)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
- (二)英語學系、兒童英語研究所
- (三)國文學系、台灣文學研究所
- (四)電子工程學系、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 (五)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 (六)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 (七)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健康研究所

二、適用對象：

報考本方案某一系所班（組）考生，就享有被另一參與系所班（組）錄取之機會。

三、方案內容：

- (一)各系所班（組）先依一般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後，凡高於此兩系所班（組）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皆可列於非報考系所班（組）正（備）取生之後。
- (二)參與本方案之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一個或一個以上備取。

四、遞補及報到說明：

- (一)當考生遞補至非報考系所班（組）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
- (二)當考生遞補至原報考系所班（組）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系所班（組）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

五、錄取為原報考系所班（組）之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班（組）參與排序遞補事宜。

六、聯絡資訊：總機04-7232105

班別	聯絡人姓名	聯絡分機
物理學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	涂美君	3306
英語學系與兒童英語研究所	陳宜新	2505
	洪佳蓉	2562
國文學系與台灣文學研究所	施宣妃	2605
	陳佑華	2655
電子工程學系與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鄭傑元	8310
資訊工程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詹育桑	8402
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吳婷怡	7605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與運動健康研究所	楊淑芬	1939

【方案二】

一、班別：

- (一)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 (二)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一般生）、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公費生）
- (三)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 (四)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二、適用對象：

報考本方案之考生，於選填參與系所班（組）之志願序後，即享有其它系所班（組）之錄取機會。

三、方案內容：

- (一)參與本方案之系所班（組）均訂有各自的考試科目，考生可依據同一類別之「考試科目」及「志願選填組合表」選填多個系所班（組）為就讀志願。
- (二)各系所班（組）分別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所班（組）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

四、考試科目及志願選填組合表：參與聯招之系所班均訂有各自的考試科目

(一)考試科目：

系所班	考試科目	備註
輔導與諮商學系	1.輔導與諮商 2.測驗與統計	依考試科目成績擇優考生參加複試面試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1.輔導與諮商 2.測驗與統計	依考試科目成績擇優考生參加複試面試
特殊教育學系 資賦優異教育 碩士班	一般生 1.資優教育概論 2.教育心理學 3.英文	
	公費生 1.資優教育概論 2.教育心理學 3.英文 4.面試	報名本班之考生皆須參加複試面試
數學系	任選一科：(1)線性代數 (2)統計學 (3)微積分 (4)資料結構	
統計資訊研究所	任選一科：(1)線性代數 (2)統計學 (3)微積分 (4)資料結構	
企業管理學系	1.任選一科：(1)管理學 (2)經濟學 (3)統計學 (4)微積分 (5)計算機概論 2.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1.任選一科：(1)管理學 (2)經濟學 (3)統計學 2.英文	

(二)志願選填組合表：

系所班	考試科目	可選填志願之系所班
輔導與諮商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 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輔導與諮商、測驗 與統計	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 異教育碩士班（一般 生）	資優教育概論、教 育心理學、英文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一般生）、特殊教 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公費生）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 異教育碩士班（公費 生）	資優教育概論、教 育心理學、英文、 面試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公費生）
數學系 統計資訊研究所	線性代數	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統計學	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微積分	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資料結構	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 流通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經濟學、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統計學、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微積分、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

五、遞補說明：

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次序統一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他系所班（組）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

六、若考生總成績相同，同分參酌之順序詳「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七、聯絡資訊：總機04-7232105

班別	聯絡人姓名	聯絡分機
輔導與諮商學系與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葉芷苑	2208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	詹智閔	2406
數學系與統計資訊研究所	江怡潔	3207
企業管理學系與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薛秀雯	7405

共同規定事項

壹、報考資格：符合報考系所班（組）訂定之報考資格者。

貳、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參、報名費用、期間、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費用：

(一)報考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公費生）、英語學系、美術學系、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新台幣1,800元整。

(二)報考其他系所：新台幣1,300元整。

(三)凡本校畢業校友（含應屆畢業生），報名費用一律以八折計算。

(四)曾報考108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者，報名費用再減免500元（於考試結束後退還）。

※各系所報名費用請詳「重點項目一覽表」。

二、複試費用：符合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面試資格者須另繳交面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面試當天繳交至招生系所。

三、報名期間：107年12月21日上午9時至108年1月10日下午5時截止。

四、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務必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費動作，請特別注意各項時程，以免延誤報名。報名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一)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108年1月9日下午5時截止，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輸入考生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電子信箱／行動電話等）即可取得。

(二)繳報名費：108年1月9日晚上12時截止，可至自動櫃員機(ATM)或臨櫃轉帳匯款，行庫代碼：玉山銀行「808」。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請參閱P.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

1.申請方式：於108年1月4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資料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詳附錄五）。

(2)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3)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之規定。

2.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密碼至考生電子信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6）查詢。

(三)上網填寫報名表：108年1月10日下午5時截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首頁「流程說明」依序登錄「序號」、「密碼」→「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確認→輸入報考系所→輸入報名表資料→上傳審查資料【請詳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報名表初填完成」系統回覆訊息→報名完成（報名表初填完成即完成報名，不可再申請退還報名費，惟在報名截止前仍可進行資料修改及上傳審查資料或直接進行資料確認）。

(四)審查資料繳交方式：

1.郵寄【或親自繳交】資料：108年1月10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審查資料一覽表】及【信封封面】，填妥【審查資料一覽表】後置於備審資料最上頁，裝入資料袋或紙箱（請自備），再將【信封封面】黏貼於資料袋或紙箱上，依限郵寄或親送至各招生系所，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2.網路上傳資料：108年1月10日下午5時止，請將備審資料彙整合併成一個PDF檔，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時上傳（亦可填寫報名表後再上傳），報名資料未確認前欲再修正或上傳者，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建議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儘量不要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以免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截止前將同等學力證件影本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未繳驗證件者，如獲錄取，於報到時學力證件審查不合格，須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肆、報考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班（組）別，但系所班（組）別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時報考2個系所班（組）別以上者【報考聯合招生系所除外】，請分別上網取得另一組繳費帳號繳費報名，如須備審資料則須分別裝袋寄送或上傳網路報名系統。各系所班（組）若為同一日考試，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班（組）別之科目成績，系所班（組）別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考科名稱、內容是否相同）【聯合招生系所除外】，未能同時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二、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一)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但同等學力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等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退費申請日期：107年12月21日～108年1月30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退費申請手續：填妥退費申請表（詳附錄六）並檢附報名費繳費之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餘款於108年3月底前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三、符合附錄七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一經查覺，撤銷錄取資格。

五、獲108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可報考本校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入學就讀。

六、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將開除其學籍，並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考生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八、本簡章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

九、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伍、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列印，開放列印日期：108年1月24日上午9時起至108年3月29日止。
- 二、網址：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後，以A4白紙單面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組別、考試時間、節次及科目、考場地點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108年2月12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更正（傳真04-7211154、E-mail:admiss@cc2.ncue.edu.tw，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6），以免影響權益。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限次數），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准考證僅供本考試時使用，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考生不得於准考證上畫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
- 六、考試當日如需到考證明，可於筆試結束持准考證至考區試務中心辦理；面試之到考證明，則至報考系所辦理。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日期：108年3月10日（星期日）
- 二、筆試地點：須面試之系所一律設置於彰化考區【輔導與諮商學系及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除外】。
 - (一)台北考區：設於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捷運板橋站）
 - (二)彰化考區：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彰化市進德路1號）
- 三、面試日期：
 - (一)第一階段系所面試日期：108年3月8日（星期五）～3月11日（星期一）。
※請詳閱簡章內招生系所訂定之面試日期或依108年3月6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各招生系所網頁公布之面試時間及地點。
 - (二)第二階段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面試日期：108年3月29日（星期五）。
※進入面試名單於108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在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並寄發書面通知，面試時段及地點於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在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系所網頁公布。
 - (三)未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者，視為放棄。
- 四、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柒、考試注意事項：

- 一、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試場配置表、配置圖於考試前二日網路公告（網址：<http://acadaff.ncue.edu.tw/>）並於考試前一日張貼於台北考區及彰化考區，但試場不予開放進入察看。

(二)各節筆試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

(三)筆試作答採用答案卷、答案卡，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以黑色2B鉛筆劃記。

(四)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五)除各系所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考生所使用之計算機，以考選部公告之型號為準(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詳附錄四）。

二、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三、考生應試前，請務必詳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二）。

捌、成績計算：

各考試科目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計分比例」後之總和。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玖、錄取規定：

一、各系所碩士班有名額分組招生，應訂定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但不列備取生；其缺額得回流至同系所其他組。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後亦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三、聯合招生方案（詳P.4~P.6）：

(一)方案一：各系所班（組）先依一般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後，凡高於此兩系所班（組）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皆可列於非報考系所班（組）正（備）取生之後。參與本方案之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一個或一個以上備取。當考生遞補至非報考系所班（組）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當考生遞補至原報考系所班（組）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系所班（組）錄取資格。

(二)方案二：參與聯招各系所班（組）分別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所班（組）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次序統一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他系所班（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志願仍然保留。

四、本校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係分為推薦甄試名額及招生考試名額，若本校碩士班甄試生於碩士班招生考試放榜前或放榜後產生缺額，其缺額由本碩士班招生考試補足；其缺額回流如有分組不同，得由系（所）依考生報到情形決定回流之組別。

五、同時報考多學系所班（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學系所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拾、錄取名單及成績單下載：

一、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

1.第一階段系所：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

2.第二階段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108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

(二)「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網頁。

(三)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將以信函寄發，若於本校榜示後七日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聯絡，有關正取生驗證、報到相關事宜亦可詳閱本簡章「拾貳、驗證、報到」之規定，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報到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二、成績單：請於榜示後至「碩士班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成績查詢」自行列印成績單，本校不再另寄發紙本。

拾壹、成績複查：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第一階段系所：108年4月15日（星期一）

第二階段系所：108年4月22日（星期一）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八）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三、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一)申請表(二)匯票，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詳附錄三）。

拾貳、驗證、報到：

錄取生分兩次辦理報到，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先完成網路報到，始具有現場報到資格。

一、網路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108年4月22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須在108年4月22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遞補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遞補資格。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以信函通知，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無須辦理網路報到系所：生物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二、現場報到

(一)檢具之文件：一律繳交（驗）正本。

1.中文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2.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交（驗）：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3.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二)正取生報到：正取生依規定先完成網路登錄就讀意願後，由招生系所自行於108年5月1日（星期三）～108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請詳見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P.13～P.54）擇日舉行，報到時請檢具上開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

※生物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正取生報到日期及相關事宜，請詳見該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三)備取生報到：

1.備取生依規定先完成網路登錄遞補意願後，由本校以信函通知遞補報到事宜。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前項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

※生物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備取生遞補相關事宜，請詳見該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2.研究生缺額遞補作業進行至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四)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 1.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繳）證者。
- 2.考生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未能於當學年度取得學位者。
- 3.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 4.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五)報到通知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信函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六)錄取生本人如無法親自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詳附錄九），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逾期不到者，撤銷錄取資格。

拾參、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 一、有意願成為師資生者，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程。研究所學生可透過各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107學年度預計甄選之研究所師資生名額約為195名，108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詳細報考資格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各系所相關甄選辦法。
- 二、另針對具有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之學生，本校設有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制度。針對申請通過並修畢相關學分之學生，將發給相關證明書以供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
- 三、上述事項詳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相關辦法（<https://goo.gl/MsTFRi>）。

拾肆、其他規定：

- 一、本次招生考試除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招收一般生及公費生外，其餘招生系所皆招收一般生。
- 二、錄取生於報到後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經各招生系所同意；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者，應依指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此皆不列入畢業學分。
- 四、新生入學須參加新生體檢。
- 五、本校分進德、寶山二校區，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以在寶山校區上課為原則。
- 六、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七、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八、為獎勵本校畢業生續讀本校，擇優提供各系所入學碩士生中發予入學獎勵金，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網頁查詢。
- 九、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
- 十、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招生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 (本系與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二】，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19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初試	節次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輔導與諮商	50%	1
	2	10:25	10:30~11:50	測驗與統計	50%	2	
	複試	面試	輔導與諮商專業學術興趣與潛能		50%	1 (複試 總分)	-
		輔導與諮商專業實務能力		50%	2		
備註	1.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與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報名時有四種選項： (1)以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為唯一志願。 (2)以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為第一志願，以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為第二志願。 (3)以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為唯一志願。 (4)以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為第一志願，以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為第二志願。 2.依報名本班之初試成績擇優 42名 考生參加複試面試，參加面試考生須另繳費1,200元，；若本班及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皆進入複試者，面試時須分別繳交複試費。有關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7頁。 3.108年3月29日（星期五）面試。面試時間表訂於108年3月26日下午5時前於本系網頁公告。 ※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4.初試同分參酌順序僅用於初試成績計算，最後錄取標準採用複試同分參酌順序。 5.錄取標準：總成績採計初試50%+複試50%，擇優錄取。同分參酌為(1)複試總分(2)複試之輔導與諮商專業實務能力得分。 6.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 7.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之「諮商技巧」。 8.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現場報到時間	108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208			E-mail	guid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c.ncue.edu.tw/						

招生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本班與輔導與諮商學系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二】，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初試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 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輔導與諮商	50%	1
	2	10:25	10:30~11:50	測驗與統計	50%	2	
	複試	面試	婚姻與家族治療專業學術興趣與潛能		50%	1(複試 總分)	-
婚姻與家族治療專業實務能力		50%	2				
備註	<p>1.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與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報名時有四種選項：</p> <p>(1)以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為唯一志願。</p> <p>(2)以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為第一志願，以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為第二志願。</p> <p>(3)以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為唯一志願。</p> <p>(4)以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為第一志願，以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為第二志願。</p> <p>2.依報名本班之初試成績擇優20名考生參加複試面試，參加面試考生須另繳費1,200元，；若本班及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皆進入複試者，面試時須分別繳交複試費。有關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7頁。</p> <p>3.108年3月29日（星期五）面試。面試時間表訂於108年3月26日下午5時前於本系網頁公告。</p> <p>※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p> <p>4.初試同分參酌順序僅用於初試成績計算，最後錄取標準採用複試同分參酌順序。</p> <p>5.錄取標準：總成績採計初試50%+複試50%，擇優錄取。同分參酌為(1)複試總分(2)複試之婚姻與家族治療專業實務能力得分。</p> <p>6.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p> <p>7.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之「諮商技巧」。</p> <p>8.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208			E-mail	guid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c.ncue.edu.tw/						

招生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13名（含碩推回流1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特殊教育概論	25%	1
	2	10:25	10:30~11:50	教育測驗與統計	25%	2
	3	13:05	13:10~14:30	教學原理	25%	4
	4	15:05	15:10~16:30	英文	25%	3
備 註	1.特殊教育概論考科含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 2.錄取本系研究生得申請甄選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 3.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歡迎具有特教熱忱、學術潛能者踴躍報名。 (http://dns.spedc.ncue.edu.tw/scholarship/scholarship5.htm)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2日（星期四）~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406			E-mail	s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dns.spedc.ncue.edu.tw/					

招生系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 (本班一般生與公費生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二】，請詳見P.5)</p>							
招生名額	3名【一般生2名、公費生1名】							
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資優教育概論	40%	1	
		3	13:05	13:10~14:30	教育心理學	30%	2	
4	15:05	15:10~16:30	英文	30%	3			
公費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並持有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筆試	節次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資優教育概論	40%	1
			3	13:05	13:10~14:30	教育心理學	30%	2
		4	15:05	15:10~16:30	英文	30%	3	
	複試	面試				100%	詳複試規定3	
複試規定	<p>1.面試時間訂於3月11日（星期一），面試時間表於108年2月22日本系網頁公告。 ※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2.錄取標準：總成績採計初試40%+複試60%，擇優錄取。 3.初試同分參酌順序僅用於初試成績計算，最後錄取標準如同分時，參酌順序為(1)複試(2)初試。 4.報考公費生考生若有選填一般生為志願者，一般生成績計算僅採計初試成績。</p>							
規定	<p>1.公費生係分發嘉義縣東石國中，分發後之最低服務年限，依入學時教育部最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經錄取之公費生，除重大疾病或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3.公費生須於2年內（110年7月31日前）畢業，並修畢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學程，取得該類科教師證。 4.教育實習地點需於嘉義縣所屬學校進行，就學期間之寒暑假需依嘉義縣規劃每年至少1個月至該縣所屬學校或行政單位進行見習。 5.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者，亦同時喪失修習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學程之資格。 6.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p>							
備註	<p>1.錄取本系研究生得申請甄選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 2.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歡迎具有特教熱忱、學術潛能者踴躍報名。 (http://dns.spedc.ncue.edu.tw/scholarship/scholarship5.htm)</p>							
現場報到時間	108年5月2日（星期四）~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406			E-mail	s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dns.spedc.ncue.edu.tw/							

招生系所	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11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教育學	100%	備註1
備 註	1.「教育學」考科分選擇題（60%）及非選擇題（40%），同分時之參酌順序為：(1)選擇題、(2)非選擇題。 2.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及5月6日（星期一）~5月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015~2017			E-mail	jencu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dugrad2017.ncue.edu.tw/					

招生系所	復健諮商研究所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選考科目：四擇一 （甲）社工概論 （乙）心理學 （丙）復健醫學 （丁）輔導與諮商	35%	2
	2	10:25	10:30~11:50	身心障礙者特質與法規	35%	1
	4	15:05	15:10~16:30	英文	30%	3
備註	<p>1.任一考試科目成績零分不予錄取。</p> <p>2.參考書目請至復健諮商研究所網頁查詢。</p> <p>3.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及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4.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必須主動告知本所。</p> <p>5.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p> <p>6.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p> <p>7.除了本校提供本校畢業之優秀學生入學獎勵外，亦提供助學金和多項研究助理機會，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人才踴躍報名。</p> <p>8.提供多門全英選修課程，並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提供海外進修獎學金。</p> <p>9.畢業生多於政府部門、學校、醫院與社福機構，從事身心障礙者輔導與就業服務工作。</p> <p>10.畢業生就業狀況良好，表現優異深受業界肯定。</p> <p>11.輔導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價值無限；提供良好學習支持環境，尊重個別差異及發展，非常歡迎身心障礙者就讀。</p>					
現場報到時間	108年5月7日（星期二）~5月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449			E-mail	girc@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irc.ncue.edu.tw/					

招生系所	科學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審查應備資料	1.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教學信念）。 4.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5.攻讀碩士學位研究方向計畫書。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依其大學在校成績、自傳、讀書計畫、研究方向計畫書等，綜合評定之。	40%	2
	面試	包括科學教育及主修領域相關內容等。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為 108年3月10日（日） ，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於 108年3月6日（三） 前公告於本校與本所網頁。	60%	1
資料審查繳交方式（兩項擇一）	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收」 2.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備註	1.本所實施教學專長分組，於面試時得選擇數學組或科學組（物理、化學、生物、資訊）。 2.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3.表現優異者，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科技部助理研究津貼；另本校畢業學生入學成績優秀者有機會獲得「優秀學生入學獎勵金」。 4.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1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所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5.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6.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7.本所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典範系所」及「優良系所」。			
現場報到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2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105	E-mail	sci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ise.ncue.edu.tw/			

招生系所	數學系 (本系與統計資訊研究所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二】，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選考科目：四科擇一 (甲)線性代數 (乙)統計學 (丙)微積分 (丁)資料結構	100%	詳備註1
備註	<p>1.若考生成績相同，同分參酌之順序：志願序、該考科百分等級。 【範例】 同分80分二位考生裡面，一位是考微積分四人中第2高分，則該考生的百分等級為60%，另一位是考資料結構五人中第三高分，則該考生的百分等級為50%，故同分順序為60%優先。 該科人數 n 某生該科在n位考生中的名次 k 百分等級= $(1-k/(n+1))*100\%$</p> <p>2.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7學年度甄選名額為10名，108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p> <p>3.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p>					
現場報到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207			E-mail	isis@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cue.edu.tw/					

招生系所	統計資訊研究所 (本所與數學系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二】，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鼓勵對跨領域有興趣者報考）。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選考科目：四科擇一 (甲) 線性代數 (乙) 統計學 (丙) 微積分 (丁) 資料結構	100%	詳備註1
備 註	<p>1.若考生成績相同，同分參酌之順序：志願序、該考科百分等級。 【範例】 同分80分二位考生裡面，一位是考微積分四人中第2高分，則該考生的百分等級為60%，另一位是考資料結構五人中第三高分，則該考生的百分等級為50%，故同分順序為60%優先。 該科人數 n 某生該科在n位考生中的名次 k 百分等級= $(1-k/(n+1))*100\%$</p> <p>2.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p> <p>3.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p>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207			E-mail	isis@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sis.ncue.edu.tw/					

招生系所	物理學系 (本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8名【甲組：物理組3名、乙組：物理教育組3名、丙組：物理專題組2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組別	節次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3	13:05	13:10~14:30	選考科目：二科擇一 (甲) 普通物理 (乙) 工程數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100%	以第一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項決定錄取順序。
	乙組	3	13:05	13:10~14:30	普通物理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100%	
丙組	1~2		09:00~11:50	面試 【內容：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	100%	—	
備註	<p>1.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p> <p>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p> <p>3.本年度物理系碩士班獲教育部核撥師資培育生員額，預計10名（正式員額依教育部最後核定為準），將依物理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甄選。</p> <p>4.本系研究生亦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p> <p>5.可申請各項獎學金： (1)大學部課程助教助學金。 (2)指導教授科技部等研究計畫助理助學金。 (3)本校應屆畢業生可申請本系謝幸芬系友獎助學金一萬元。 (4)本校畢業生可申請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勵金至多兩萬元。 (5)本系預備研究生應屆考上後可申請本系學習範疇研究津貼至多三萬元。</p> <p>6.可申請為本校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p> <p>7.可申請至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取得雙聯學位（雙碩士）。</p> <p>8.可申請至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多所知名大學實驗室移地研究或短期研究。</p> <p>9.本系自107學年度起，與光電產業進行產學合作，實施微學程課程，修畢微學程者，可獲合作企業聘為正式員工，聘用期至少一年。</p>						
現場報到時間	108年5月2日（星期四）~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306			E-mail	phonic@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phys2.ncue.edu.tw/						

招生系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光電科技研究所 (本所與物理學系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p>						
招生名額	5名【甲組：2名、乙組：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組別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甲組	1~2		09:00~11:50	面試 【內容：讀書計畫或個人專 題研究內容】	100%	—
	乙組	3	13:05	13:10~14:30	選考科目：六科擇一 (甲) 普通物理 (乙) 工程數學 (丙) 電磁學 (丁) 近代物理 (戊) 電子學 (己) 光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 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 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 』者為限)。	100%	以第一題較 高分者優先 錄取，若再 同分則依題 次逐項決定 錄取順序。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本所研究生亦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可申請各項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部課程助教助學金。 指導教授科技部等研究計畫助理助學金。 本校應屆畢業生可申請本系謝幸芬系友獎助學金一萬元。 本校畢業生可申請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勵金至多兩萬元。 本系預備研究生應屆考上後可申請本系學習範疇研究津貼至多三萬元。 可申請為本校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 可申請至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取得雙聯學位(雙碩士)。 可申請至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多所知名大學實驗室移地研究或短期研究。 本所自107學年度起，與光電產業進行產學合作，實施微學程課程，修畢微學程者，可獲合作企業聘為正式員工，聘用期至少一年。 自109學年度起碩士班招生考試，乙組選考科目調整為四科擇一：(甲)普通物理、(乙)工程數學、(丙)近代物理、(丁)電子學。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2日(星期四)~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306				E-mail	photonic@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photonics2.ncue.edu.tw/						

招生系所	生物學系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3	13:05	13:10~14:30	普通生物學	100%	以第一題較 高分者優先 錄取，若再 同分則依題 次逐項決定 錄取順序。
備 註	<p>1.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2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系獎助學金審核辦法。</p> <p>2.本碩士班108年4月19日（五）下午1時30分辦理正、備取生報到暨選填領域，請於當日下午1時前至本系辦公室報到，依成績高低順序選填領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請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選填領域。</p> <p>3.本碩士班各領域名額為：生物多樣性領域4名、生物教育領域3名。學生選填領域後，各領域仍有名額，即可流用，入學後不得變更選修領域。</p> <p>4.正、備取生若不克親自前來，可委託他人代理報到、選填領域。</p> <p>5.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6.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7學年度甄選名額為5名，108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p> <p>7.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p>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辦理正、備取生報到暨選填領域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405			E-mail	biology@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io.ncue.edu.tw/					

招生系所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資料 審查	審查應備資料： 1.大學（專）歷年成績乙份。 2.自傳乙份。 3.攻讀碩士讀書計畫乙份。 4.個人專題研究乙份。	50%	2
	面試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	50%	1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備 註	<p>1.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2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系獎助學金審核辦法。</p> <p>2.錄取生須參加暑假「基礎生物科技核心技術」課程。</p> <p>3.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為108年3月10日（日）上午，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於108年3月6日（三）前公告於本系網頁。</p> <p>4.審查資料請於108年1月10日（四）下午5時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p> <p>5.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p> <p>6.本碩士班於108年4月19日（五）上午10時30分辦理正取生現場唱名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並重新排列備取順序，請於當日上午10時前至本系辦公室報到，不克前來者，可委託他人代理報到。</p> <p>7.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班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p> <p>8.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7學年度甄選名額為3名，108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p> <p>9.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辦理正取生現場唱名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405	E-mail	biology@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io.ncue.edu.tw/			

招生系所	化學系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綜合化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100%	以第一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項決定錄取順序。
備註	<p>1.本系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科技部助理研究津貼，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者，可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相關辦法參酌本系獎助學金審核辦法。</p> <p>2.本校畢業生入學成績優秀者有機會獲得「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勵金」至多二萬元。</p> <p>3.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7學年度甄選名額為5名，108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p> <p>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p> <p>5.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6.「綜合化學」一科包含「物理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p>					
現場報到時間	108年5月2日（星期四）～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505			E-mail	chem@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em.ncue.edu.tw/					

招生系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12名【甲組：主修技職教育5名、乙組：主修產業技術7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資料 審查	審查應備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2.攻讀碩士讀書計畫乙份。 3.個人簡歷、自傳各乙份。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乙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證照及服務證明等）。	40%	2
	面試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	60%	1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兩項擇一)	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74彰化市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收」 2.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備 註	1.各組擇優錄取，名額可流用。 2.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3.本系碩士班108學年度有師培生名額10名，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本系規劃及培育科別為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及「機械群」共11個科別。 4.審查資料請於108年1月10日前上傳或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系。 5.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108年3月10日（星期日），面試時間及地點於開學日（108年2月18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6.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206	E-mail	i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e.ncue.edu.tw/			

招生系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資料 審查	審查應備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乙份。 2.自傳乙份。 3.攻讀碩士讀書計畫乙份。 4.個人專題研究乙份（若無則免附）。	40%	2
	面試	電腦專業能力及作品	60%	1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兩項擇一)	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74彰化市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收」 2.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備 註	1.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2.本系碩士班108學年度有師培生名額10名，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本系規劃及培育科別為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及「機械群」共11個科別。 3.審查資料請於108年1月10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或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系。 4.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108年3月10日（星期日），面試時間及地點於開學日（108年2月18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5.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206	E-mail	i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e.ncue.edu.tw/			

招生系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15名【甲組：6名、乙組：3名、丙組：3名、丁組：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組別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甲組	3	13:05	13:10~14:30	管理學	60%	1
		4	15:05	15:10~16:30	英文	40%	2
	乙組	3	13:05	13:10~14:30	心理學	60%	1
		4	15:05	15:10~16:30	英文	40%	2
	丙組	3	13:05	13:10~14:30	商用英文	100%	1
	丁組	3	13:05	13:10~14:30	統計學 ※得攜帶計算器。	60%	1
		4	15:05	15:10~16:30	英文	40%	2
備 註	1.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入學獎勵金。 2.本所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國際研討會最高獎勵3萬元。 3.一年級暑假期間，研究生須至國內外企業實習，並安排實習指導老師協助輔導。 4.丙組僅考「商用英文」一門專業科目，無須加考節次4的「英文」。 5.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6.各組擇優錄取，名額可流用。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905			E-mail	hrm@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hrm.ncue.edu.tw/						

招生系所	車輛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二擇一)	節次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筆試	1	08:25	08:30~09:50	選考科目：七擇一 (甲) 工程數學 (乙) 汽車學 (丙) 自動控制 (丁) 動力學 (戊) 電子學 (己) 熱力學 (庚) 機械製造 ※得攜帶計算器。	100%	1 備註4
	資料 審查	詳備註3				100%	2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備 註	<p>1.本所考生可以選擇參加「筆試」或「資料審查」。</p> <p>2.選考「筆試」考科如上所示（七擇一選考）。</p> <p>3.選考「資料審查」請至本所網頁／招生入學／招生訊息下載「考生資料表」，並檢附佐證資料和「考生資料表」於108年1月10日(四)下午5時止前上傳。</p> <p>4.筆試同分參酌順序：以第一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項決定錄取順序。</p> <p>5.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6.本所正取生請於108年5月2日（星期四）09:00~16:00至本所辦公室辦理報到，依本校規定繳交證件，逾時則視同放棄論。</p> <p>7.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依本所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則視同放棄論，本所將依序遞補名額（詳見「備取生遞補及申明就讀意願通知單」）。</p> <p>8.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p> <p>9.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必須主動告知本所。</p> <p>10.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p>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051或7055			E-mail	vr@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vr.ncue.edu.tw/						

招生系所	英語學系 (本系與兒童英語研究所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筆試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50%	2
	面試	3	13:05	13:10~14:30	面試：請參閱備註2 （必要時得延長面試時間）	50%	1
備 註	<p>1.本系碩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及乙組（主修英美文學），錄取報到時將依本系相關規定進行分組，本系訂於筆試當日中午12時辦理分組說明會。</p> <p>2.面試時間表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英語系網頁。 面試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擷英館（英語系）。 ※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p> <p>3.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4.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7學年度甄選名額為9名，108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p>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及5月6日（星期一）~5月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505			E-mail	english@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ncue.edu.tw/						

招生系所	兒童英語研究所 (本所與英語學系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9名(含碩推回流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筆試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50%	2
	面試	3	13:05	13:10~14:30	面試：請參閱備註1 (必要時得延長時間)	50%	1
備 註	1.面試時間表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所網頁。 面試地點：本校進德校區英語系擷英館。 ※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2.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及5月6日(星期一)~5月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562			E-mail	cenglish@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english.ncue.edu.tw/						

招生系所	國文學系 (本系與台灣文學研究所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中國文學史	100%	以第一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項決定錄取順序。
備 註	1.本系碩士班提供師培生名額3名（不含上學期休學、保留入學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學生）甄選師資培育生，並依本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及檢核辦法單獨甄選師培生。 2.本系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3.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4.本校畢業生就讀本系，可獲得優秀學生入學獎勵金。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605			E-mail	chines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inese.ncue.edu.tw/					

招生系所	台灣文學研究所 (本所與國文學系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台灣文學史	100%	以第一題較 高分者優先 錄取，若再 同分則依題 次逐項決定 錄取順序。
備 註	1.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2.本所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每人10,000~25,000元不等。 3.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所，可獲得優秀學生入學獎勵金最高20,000元。 4.本所可協助媒介工作，目前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等單位交流合作。 5.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6.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文學課程三門以上，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655			E-mail	taiwun@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taiwun.ncue.edu.tw/					

招生系所	地理學系						
招生名額	6名【甲組：地理組2名、乙組：空間資訊組2名、丙組：環境與觀光遊憩組2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組別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甲組	2	10:25	10:30~11:50	選考科目：二科擇一 (甲)人文地理 (乙)自然地理	100%	以第一題較 高分者優先 錄取，若再 同分則依題 次逐項決定 錄取順序。
	乙組	2	10:25	10:30~11:50	選考科目：二科擇一 (甲)空間資訊概論 (乙)土地利用與規劃	100%	以第一題較 高分者優先 錄取，若再 同分則依題 次逐項決定 錄取順序。
	丙組	2	10:25	10:30~11:50	選考科目：二科擇一 (甲)環境生態與資源管理 (乙)觀光遊憩概論	100%	以第一題較 高分者優先 錄取，若再 同分則依題 次逐項決定 錄取順序。
備 註	<p>1.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p> <p>2.各組選考科目中：</p> <p>(1)人文地理：包括都市與社區發展、區域、社會與文化研究、地理學方法。</p> <p>(2)自然地理：包括地形、地質、水文、氣候、地理學方法。</p> <p>(3)空間資訊概論：包括地理資訊系統、遙測學、地圖學。</p> <p>(4)土地利用與規劃：包括土地利用、土地政策與法規、區域與都市規劃。</p> <p>(5)環境生態與資源管理：包括環境生態學、自然資源管理、環境經濟學。</p> <p>(6)觀光遊憩概論：包括觀光學、休閒遊憩概論、休閒觀光遊憩資源規劃與管理。</p> <p>3.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4名，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p> <p>4.本碩士班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之研究助理，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p>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806				E-mail	geog@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eo3w.ncue.edu.tw/						

